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監事會 會議記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16 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）
- 參、出席人員：監事 11 人
- 肆、主席：陳監事長棟材
- 伍、會議內容：

- 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
- 三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查本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檢查表（如附件 1）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監事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2. 經 11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理事會會議召開完竣。

決議：與會監事達 1/2(8 人)監察後，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案(附件 2)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51848 號來函，依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經理事會審議後送請監事會監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- 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六、散會：16 點 30 分。